

# 妥協及順從：澳門同中國的關係 （十七世紀下半葉）

蒙泰羅\*

在葡萄牙人這一時期在中國南海及東南亞活動的過程中，澳門主要扮演著三種角色：一是作為葡萄牙人在中國領土上管理的一個城市，深受當時中國所發生的各種重大政治經濟事件的影響。二是作為葡萄牙人在東南亞進行貿易的一個商業城市，在中華帝國與周邊國家之間進行商業往來中扮演著中介人角色，由於其擁有數條通往亞洲各個地區的航道，使得葡萄牙人獲得同這些有著不同文化之地區的人民打交道的機會。三是作為葡萄牙人在東方的一個定居點，其大部分區域實際上是由當時那些“幸運戰士”（soldados da fortuna）在離其祖國最遙遠的地方、在葡萄牙王國設在果阿的總督都難以控制的邊遠地區興建的。

所以，在澳門定居下來的葡萄牙人從一開始就千方百計以此作為葡萄牙王國在遠東地區的戰略要地，以便根據其時刻面對的各種變化不定的情況，謀求自身的種種利益。他們首先關心的是商業貿易，因為這不僅對於作為海洋王國的葡萄牙的經濟利益意義重大，而且對於他們這些身處異國他鄉或者為自身的生存、或者為渴望自己致富而不懈拼搏的葡國商人來說也至關重要。

如果說葡萄牙人在澳門定居初期其貿易活動確實經歷了一段興旺發達的時期、他們在東南亞紮下的根基同時也得到日益穩固的話，那麼明顯地從17世紀30年代起他們在這一地區的各個地方所建立的

政權便不得不時常進行變革，其行動戰略便不得不時常加以調整。這時，澳門作為同日本進行絲綢與白銀貿易的中心，時刻受到來自日本封建大領主們（daimio）設置的重重障礙干擾，從澳門赴日本的歐洲傳教士在其傳教過程中不斷同日本的一些組織機構及文化傳統發生衝突。這種衝突至1640年終於發展到了不可調和的地步，那裡的葡萄牙人統統被驅逐出日本。一年之後，曾經於1622年在澳門遭到過慘敗的荷蘭人在馬六甲得逞，得以征服那片土地。那時，馬六甲是連接印度與孟加拉灣及整個東南亞的重要橋梁，荷蘭人佔領了它就意味著獲得了一個進行香料貿易的戰略港口基地，從而對葡萄牙人繼續在那一地區進行活動構成威脅。

與此同時，在中國國內也發生着一件件大事，其影響延伸至這個葡萄牙人的定居地。比如在1628年和1647年間，中國先後發生了以李自成和張獻忠為首的兩次叛亂，從而使國家陷入動亂和不安之中。令局勢更加惡化的是，活躍在長城以北的滿族韃靼人還不斷侵擾襲擊中原地區。<sup>(1)</sup>1635年，很久以前就開始反對明朝的滿族人首領阿巴哈依（Abahai）宣佈自稱皇帝。1640年，他的部隊攻打中國北方的城市 Jinshu。然而，明朝沒有能力阻止其猛烈的進攻。阿巴哈依在奪取了該座城池三年之後去世，留下尚未成年的兒子愛新覺羅·福臨作為繼承人。面對當時明朝強大的力量和國內的動亂局

\*蒙泰羅（Anabela Nunes Monteiro），葡國科英布拉中學教師，澳門大學葡萄牙語碩士，已發表多篇歷史研究論文，近年正在撰寫葡萄牙人17世紀在中國南海活動的博士論文。

面，他的一個攝政王開始同上述的一支農民起義軍私下接觸。1644年李自成的軍隊攻進北京，明朝的最後一位皇帝不得不自殺身亡。<sup>(2)</sup>

明朝有位戍邊將軍，名叫吳三桂<sup>(3)</sup>，他是明朝的忠實捍衛者。這時處於絕望中<sup>(4)</sup>的他不得不請求關外的滿人幫助打敗令執政的明朝處於危難之中的起義軍。滿人回應其呼籲，於1644年6月6日攻進明朝的首都北京，迫使李自成逃亡或撤離。次年，當這位起義軍首領在河北發動襲擊以獲得補給時，不幸死在當地農民手中。<sup>(5)</sup>

滿人乘機打進北京後，隨即於1644年10月將其朝廷遷到北京。從此，愛新覺羅·福臨實際上擔當起了新王朝第一位皇帝的重任，起年號為順治。

儘管包括北京在內的部分中國土地已經控制在韃靼人手裡，但是其南方還有許多地區繼續忠於已被推翻的明朝。為了反對清人的入侵，他們在南京立福王為皇帝。另外一股忠於前朝的勢力則在福州立福王的親戚唐王為皇帝。<sup>(6)</sup>

除這兩位親王被擁戴為皇帝之外，福州皇帝的一個兄弟也在廣東自立為王。然而，他的統治真是曇花一現，僅有四十天時間。<sup>(7)</sup>第四個宣佈繼續忠於明朝的是桂王，他名叫朱由榔，但更為人所知的名字為永歷。<sup>(8)</sup>1646年他在廣東起兵抗清，曾先後佔領南方七個省份。

面對這位抗清將領的勢力日益強大，澳門的葡萄牙人以實際行動對他明確表示支持，以避免同其政權發生衝突，喪失之前已獲得當地中國當局公開承認的定居權，並能夠繼續在廣東及東南亞之間扮演貿易中介人的角色。於是在1646年的一次政治軍事行動中<sup>(9)</sup>派去了士兵及大砲予以支援。兩年之後，永歷的一些家人皈依了基督教，從而增強了葡萄牙人同其合作以解決中國內地衝突的信心。<sup>(10)</sup>這一事實正是那些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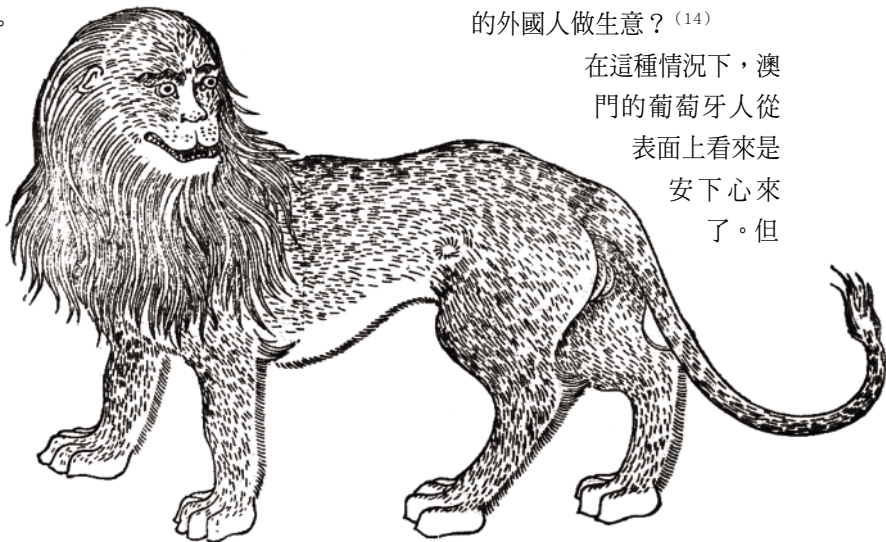
着利瑪竇所開闢的道路前進的、渴望皈依整個中國的耶穌會士們所希望看到的。在利瑪竇時代，那些西方傳教士由於精通數學和天文學甚至在明朝宮廷中身居要職，博得許多中國文人的尊崇。

葡萄牙人的這一態度從理論上說來為澳門商界贏得了一些好的結果，因為在1647年6月廣東總督佟養甲（Tong Yangjia）不是出於感謝而是出於自身利益向新皇帝請求開放廣州，以便通過同葡萄牙人進行貿易來增加軍事收入。由於當時廣東省的財政情況十分糟糕，此請求得到應允。<sup>(11)</sup>不過，後來這一開放實際上並不理想，因為中國這一地區支援明朝的各股勢力之間非常缺乏政治上的相互理解和信任，結果造成一個個“皇帝”走馬燈似的更迭，局勢動蕩不堪。<sup>(12)</sup>

1650年廣州被韃靼軍隊攻佔後，澳門的困難處境加劇，因為那個城市被包圍長達九個月之久，一共死了十萬人。<sup>(13)</sup>幸運的是，澳門儘管昔日曾在軍事上支援過明朝軍隊，但還是避免了新來主人的報復性打擊。至於為甚麼未遭到報復，至今的解釋都還是很不夠的。難道說是因為這塊地方實在太小，根本不值得新來的中國官員們關注，或者說是因為西方耶穌會士們在朝廷的威望幫助葡萄牙人定居的這

個城市避免了災難的發生，亦或者說是當時的中國人希望通過廣州來跟澳門的外國人做生意？<sup>(14)</sup>

在這種情況下，澳門的葡萄牙人從表面上看來是安下心來了。但



贈送給康熙皇帝的獅子（木版畫）

引自利類思（Luís Buglio）之〈獅子說〉（Shizi Shuo）

這種局面並未維持多久。大約十年之後，隨着明朝的一個傑出的強力支持者鄭成功的出現，葡萄牙人繼續在澳門定居的問題又面臨着嚴峻的考驗。他的或者說他家庭的目標並非是謀求皇帝寶座，而祇是支援南明朝的一個“皇帝”。鄭成功以“國姓爺”（Coxinga）<sup>(15)</sup> 這個名字聞名於世，其父是鄭芝龍，其母為日本人，屬日本田川（Tagawa）家族。鄭芝龍曾在澳門葡人區開設過一個酒吧，並皈依了基督教，其葡文名為“加斯帕爾·尼古勞”（Gaspar Nicolau）。<sup>(16)</sup> 隨着時間的流逝他逐漸成為南明朝唐王的堅定支持者，先後發動過一系列抗擊清兵的海上掠奪行動。<sup>(17)</sup> 直到他被俘獲被押解到北京之前，他的所有反清活動都是在海上進行的。後為清廷所殺害。其子鄭成功也堅定地支援已被推翻的明朝，是南明唐王一個舉足輕重的盟友，唐王將他作為家庭一員來看待，曾賜給他多個榮譽頭銜。當清兵的威脅越來越大時，他起兵攻打廈門和金門<sup>(18)</sup>，劫掠這兩個在韃靼人控制下的重要的商業區。此時，這位海盜英雄宣佈支援桂王。1655年他終於得以統率一支擁有十萬到十七萬兵士的真正海軍<sup>(19)</sup>，從而對當時力量還不夠強大的年輕的清王朝在該地區的統治構成了嚴重的威脅。

鄭成功在沿海地區招募新的人材，以拯救同外國人的貿易。他之所以這樣做主要是出於維持其海軍給養的需要，是為了通過商業活動來籌集軍需。他首次遭到的慘敗是發生在他不顧其軍師的意見執意動用一千條船隻和五萬兵士攻打南京的時候。<sup>(20)</sup> 在這種情況下，為了能有一個穩固的根據地和營地，他聯合了一些正在抗擊荷蘭人佔領臺灣的軍事力量。1661年，他起兵攻打荷蘭人，最終擊敗了臺灣島的統治者荷蘭總督揆一（Frederick Coyett）。<sup>(21)</sup>

面對鄭成功強大的軍事實力，清皇帝<sup>(22)</sup>深知用武力是征服不了他的，於是不得不用伎倆來對付他。由於鄭成功的巨大財政支柱是商業貿易，所以清朝皇帝採納了黃武（Huang Wu，音譯 - 譯者註）<sup>(23)</sup> 的建議，命令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和廣東五省沿海地區的所有城鎮居民後撤四海哩<sup>(24)</sup>，以斷絕或減少同鄭成功的海上貿易。

該命令不僅影響了這些沿海省份居民的經濟生活，亦使整個中國當局，尤其是給皇帝本人帶來巨大的財政損失。據拉赫（Lach）的統計<sup>(25)</sup>，其損失每年高達四百萬兩黃金左右。禁止澳門的海上運輸和貿易同樣使清廷從這裡獲得的經濟利益大為減少，因為海禁後就無法對商船及貨物徵稅了。當時的廣東巡撫王來任（Wang Lairen）和兩廣總督周有德（Zhou Youde）對此十分擔憂，於是在不久之後上奏皇帝請求重開海上貿易，因為他們認為這是當地居民唯一的收入來源。<sup>(26)</sup> 在其奏摺中，廣東巡撫陳述了他為何主張開禁的理由：一方面，如果受禁令影響的人們繼續無事可做，必將很快出現盜賊劫掠活動<sup>(27)</sup>；另一方面，海盜活動一旦猖獗起來，海盜們就將不認為有必要繼續執行帝國的法令了。關於開展珠江三角洲貿易的極端重要性的陳述，在中國當局的文獻中隨處可見。比如早在1613年，巡按御史郭尚賓（Guo Shangbin）在他的一個奏摺中就明確提到在澳門開展商業貿易的重要性<sup>(28)</sup>，而在幾十年後的1647年6月他又一次重申了這一主張。<sup>(29)</sup> 從海上貿易得到的收益有多種用途，既可作為當地行政開支，也可用作加強軍事活動。<sup>(3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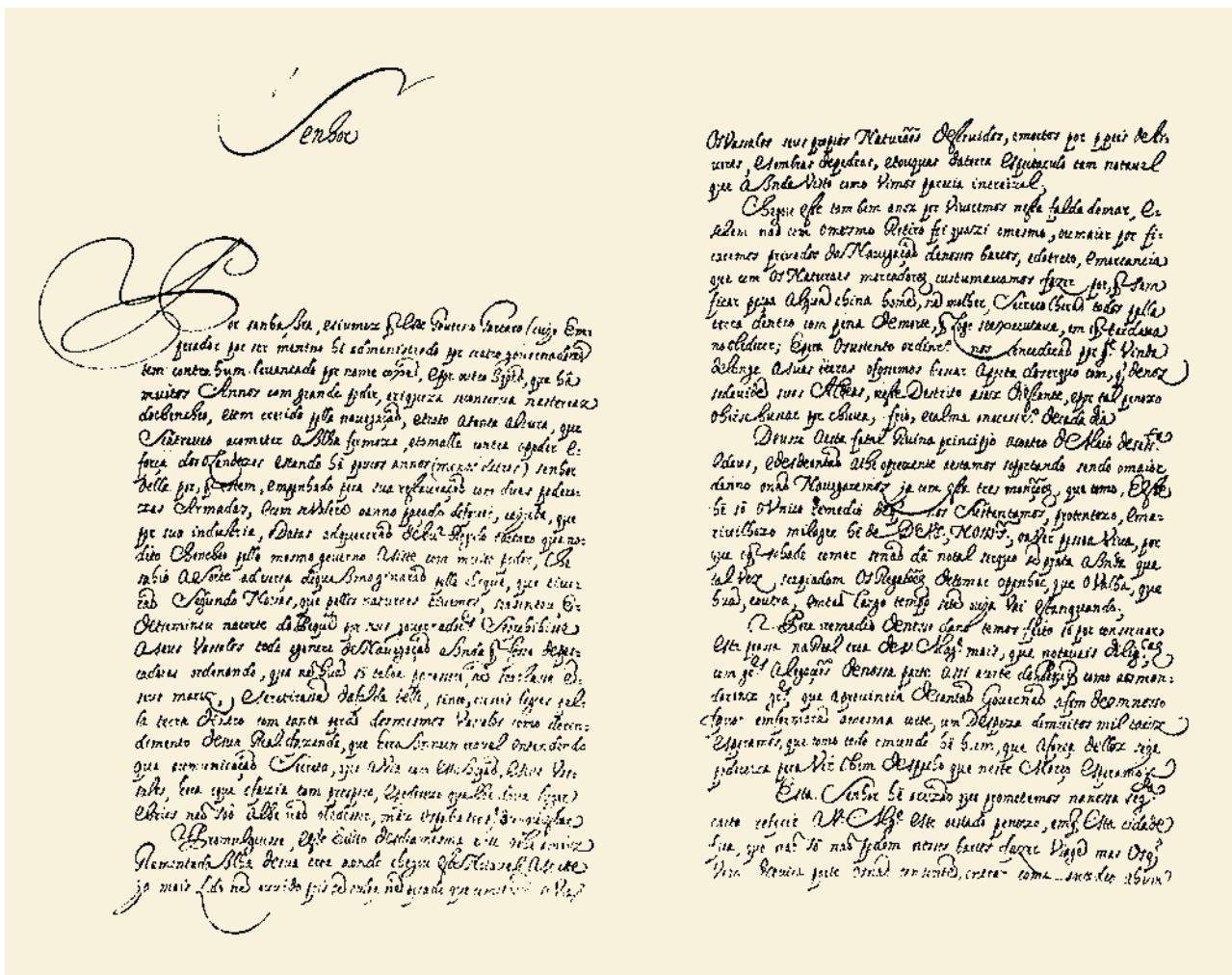
禁海令到達澳門後，這裡的所有商業活動統統被禁止，也被命令往後撤離。如果照這一命令執行，就等於澳門這個城市將不復存在，葡萄牙人也就沒有甚麼理由繼續呆在華南了，生活在這裡的葡萄牙人以及其他市民勢必面臨如何繼續生存下去的問題。為此，當時人們提出了種種設想：

第一，離開澳門這個城市到亞洲的其他某個港口城市謀生，在那裡或許會受到歡迎。然而，如果按照這個建議行事，那麼就意味着拋棄一個被世人認為已經基督化的地區，從而就有可能使已經取得的福音傳播成果喪失殆盡。

第二，執行皇帝的命令，並撤離到中國內地去。如果這樣，葡萄牙人遠離了大海，還怎麼能繼續從事海上貿易？！顯然，這一設想難以實現。

第三，既不離開澳門，也不實行皇帝的命令，儘管這樣會招來中國的強烈反對。





1664年12月17日澳門市政廳致葡萄牙國王函（聯下頁圖版）

第一和第二種假設會帶來另外一個問題：葡萄牙人離開這裡後，荷蘭人勢必乘虛而入。本來，荷蘭人早就對葡萄牙人在這個地區的貿易垂涎欲滴，如果他們這些新教徒來到這裡，不但不會向當地市民傳播福音，而且會竭力強佔中國的市場，特別是廣州市場。若是這種情況真的發生，葡萄牙人在亞洲市場的地位很有可能被荷蘭人所替代。<sup>(31)</sup>

澳門的精英們最終選擇了第三種意見，因為他們拒絕離開澳門。為了勉強維持既有的局面，從康熙皇帝下達禁海令之時起到1680年間，葡萄牙人不得不用金錢賄賂清朝官員，不得不將他們的船隻從澳門港口撤到澳門附近的一些島嶼停靠，後撤距離

達七海哩。<sup>(32)</sup>此外，還先後派出兩個外交使團赴北京訪問。在這兩次訪問中，葡萄牙人竭力向年輕的康熙皇帝陳述實施禁令所帶來的種種惡果。

少數得以“潛入”廣東設立之禁區的葡萄牙船隻將一些商品偷偷運到澳門附近的島嶼，然後改用中國船隻將貨物從這裡小心翼翼地運來澳門。後經中國官員的同意，有些葡萄牙船隻可以直接停靠在澳門港，然而事實上有些時候連一艘船都不能進出澳門。由於廣州權貴們的命令，關閉無數次被迫關閉，祇有當向他們送了厚禮後，或祇有當中國當局同意的時候才能開放。封鎖造成的局面令澳門市喘不過氣來，使葡萄牙人及其他市民感到絕望，因為

Nãois que de Nhamitê de Fran. Vi. entre archibis de rios que  
 nobres que fizeis sendo tornados Nhamitê Viçing, bem mais  
 capter amicus de Nhamitê, imagine de Nhamitê dia, que chegou a  
 na. Nhamitê segunda mandado Am Nhamitê Nhamitê de Nhamitê de  
 Nhamitê Nhamitê, Nhamitê Nhamitê de Nhamitê de Nhamitê de Nhamitê de

[illegible]

O go a Vossa Mage. p. p. p. Equarte um grande fl.  
 lido, para Equarte, e para o de Dezembro de 1766.  
 Na sua alme de moral, a Vossa Mage. e a Vossa Mage.  
 desta fide do nome de Equarte em meza a  
 Jo. de V.

[illegible]

Alfred Russel Wallace

連他們賴以生存的日常生活必需品都祇有通過關閘才能運進來。當時，饑餓、行乞和賣淫充斥整座城市，加上廣東總督打着北京的旗號不斷徵收苛捐雜稅，令澳門局勢更加惡化。

然而又是誰、又是哪些精英如此執著地堅持要在澳門這塊土地上呆下去呢？說到這些精英就不能不提到那些在葡萄牙王國出生的葡萄牙人，以及大部分混血種人，這後者或許連葡萄牙的地理位置都不大清楚，那就更談不上瞭解葡國的風土人情了，他們的名字祇是在市政廳的會議記錄上才能看到，或在官方機構的花名冊上才可以見到。這些精英通常都與中國官員們保持着某種親

密的和默契的關係。是他們為這個城市制定了各種社會組織規章和各種膚色的人們和睦相處的準則，是他們建立了同鄰近國家和地區的關係，也是他們捍衛了遠東大地上的傳播基督教義的這個堡壘。與此同時，他們也為自己確立了獨特的行為準則。儘管在他們之間也常常發生一些私人利益方面或團體利益方面的衝突，但在面對某個共同敵人或危險的時候，他們又總是團結一致，共同對付。每當這個群體中的某個成員被中國方面拘捕或受到中國官員的要挾或勒索，他總是會得到整個群體的及時聲援與救助。這個社會群體為了捍衛自己在如此遙遠的土地上的利益而逐漸形

成的這種意識和覺悟，是可以理解的，所以在當時被生活在這裡的人們普遍接納了。

目前，能夠幫助我們準確或大致瞭解當時澳門社會中各種群體的日常生活情況和複雜的人際關係情況的文獻資料實在太少。現存不多的文獻祇能幫助我們瞭解到當時歷史各個方面的概貌。17世紀上半葉的史料倒相當多，然而該世紀60-70年代的史料就很少。好在隨後的時期的資料還比較多。這些資料中，一部分是澳門市政會議留下的，另一部分是傳教士們撰寫的。儘管其中難免有這樣或那樣的局限性，甚至常常流露其傾向性，但足以供我們來進行清楚而正確地論述這段時期所發生的大事了。

在1648年到1664年間，澳門市政廳多次給果阿當局去函求助。這些函件生動地描繪了當時澳門市處在絕望中的狀況。<sup>(33)</sup>其中有一封信函落款的日期是1664年12月17日。這是一封專門請求救援的函件，因為這時澳門正被韃靼人摧毀，其居民正被撤到中國內地。<sup>(34)</sup>信中提到有一個名叫西芒·戈麥斯·達·席爾瓦（Simão Gomes da Silva）的人。雖然他運來了一些食品，可用來救濟居民，但根本沒有東西可以用來支付他的。也是在這一天，即在執行皇帝禁令的兩年之後，處於絕望之中的市政廳還專門給葡屬印度總督寫去一封求助信函<sup>(35)</sup>，委託安德烈·戈麥斯（André Gomes）神甫<sup>(36)</sup>作為澳門代理人<sup>(37)</sup>直接將其帶到果阿。在這封函件中談到了澳門對於葡萄牙的重要性，談到了韃靼人對澳門實施的各種禁令，還談到了韃靼人對澳門的誤會等等，最後請求派一使團赴北京訪問中國的皇帝。總督聖維森特伯爵若昂·努內斯·達·庫尼亞（João Nunes da Cunha）考慮到澳門當時所處的形勢支持這一建議。但是，此重任直到四年之後才託付給馬努埃爾·德·薩爾達尼亞（Manuel de Saldanha）來擔當。<sup>(38)</sup>

根據路易斯·達·伽馬（Luís da Gama）神甫的記述，有一個典型的例子可以證明中國官員當時是如何對澳門進行盤剝的。<sup>(39)</sup>1665年11月，廣州官員來到澳門提出，祇要澳門拿出十五萬兩銀子就可以重新獲得海上航運及商貿的自由。為此，澳門市政廳決定先賄賂廣州及北京官員三萬兩銀子。因為澳門當時很

窮，實在籌不齊這麼多銀子，祇好給他們運去價值一萬二千兩到一萬五千兩銀子的商品。由於未能滿足他們的胃口，1666年3月他們又來到澳門要求澳門葡萄牙人的船隻開走。結果他們的船隻都被強行開到安德烈·菲依奧（André Feio）港灣停靠。<sup>(40)</sup>

從這年的三月到十月間澳門社會為此承受了可怕的壓力。中國官員盤剝的企圖一直未停息，甚至放出謠言，說中國軍隊還要來攻打澳門並要摧毀所有船隻。由於擔心不幸的降臨，根據市政廳擴大會議的決定，人們從11月14日夜間開始到15日一天內就將船隻都燒毀了。可是，不久卻傳來兩廣總督的口訊，說從未下達過那樣的指令。不管怎麼說，這時的澳門實際上已經沒有任何生存資源了，已經成了一座孤立無援的城市，葡人社群已經陷入深深的絕望之中。

澳門葡萄牙人中的精英們能夠同中國當局建立起甚麼樣的關係，主要取決於他們從與自己有着巨大文化差異的中國人那裡得到資訊的多少程度，此外還取決於他們同中國一些官員已建立的真誠的或順從遷就的關係之深淺程度。

由於情況的複雜性，葡萄牙人當時是借助於中國譯員和商人的溝通才得以獲得在澳門居住下來的，而同北京朝廷搭上關係則是通過耶穌會士們的大力幫助而實現的，當然這其中少不了賄賂中國朝廷官員或兩廣總督等。

從現存的澳門市政廳的文書中我們常常可以看到當時的許多葡萄牙商人都加入了市政廳委員會，這一現象完全是可以理解的，因為他們離開果阿來到澳門很有必要自己組織起來，建立一種能夠保障他們在這裡生存下去的制度。由於這些葡萄牙人是居住在遠離海外帝國的邊境區，加上他們中的大部分人又都是些很難接受法律制度和社會準則約束的膽大無比的冒險家，所以祇有教會和傳教士們才可以在他們中間發揮重要作用，因為教會和傳教士在他們心目中是任何時候都需要來維護社會秩序和使其能和睦相處的偶像。

當薩爾塔尼亞使團帶着請求重開海上貿易的使命起程去廣州時，北京的形勢正在發生變化。1669



年，鄭成功被迫撤出廈門和金門，最終撤到了臺灣。這時廣東當局估計，中國南海中的海盜活動已經大大減少了，所以認為葡萄牙使團已經沒有必要上北京去談判了。當康熙皇帝收到這些情報後，便派遣一個專員到廣東省來調查情況。如果經過調查情況屬實，該專員還有權允許希望去北京的葡萄牙使團返回澳門。

薩爾塔尼亞外交使團的行程遭遇到各種挫折。特別是中國當局懷疑這個在澳門組織的使團可能是個旨在維護葡萄牙人精英利益的騙局，對於清朝政府來說或許沒有任何重要性。所以強迫使團的全體成員在廣州呆了大約兩年時間，直到接到清廷讓他們去北京的指令為止。葡萄牙使團終於獲得這一渴望已久的赴京准許，完全是當時在宮廷中工作的傳教士們在首都施加影響的結果。但是，使團進京後並沒有取得甚麼改變澳門葡萄牙人處境的外交進展，因為在京的耶穌會士不同意他們向康熙皇帝呈交關於澳門混亂狀況的奏摺；在這些傳教士看來，既然使團是以朝貢的名義進京的，那麼如果借機訴苦並進而呈交有關改變居住於澳門之葡萄牙人社群處境的請求就顯然令人感到奇怪。

使團中有一名叫本托·法里亞（Bento Pereira de Faria）的成員，他是作為澳門葡萄牙商人的觀察員之身份參加使團的，在使團中擔任秘書工作。他無疑是竭力主張向皇帝遞交一份陳述澳門形勢的報告的，他認為在報告中要講明僅靠經商產生的澳門居民的艱難處境，因為實行海禁，無法從事海上貿易和運輸，澳門這座城市已處於死亡邊緣，面臨着消失的危險。持這一觀點的成員們認為，派遣使團來京城唯一目的就是要向皇帝遞交有關這些情況的奏摺，若不借此機會申明他們過去所做的有關交納稅款的財政承諾實在難以兌現，否則這一旅行的目的就會落空，葡萄牙在澳門所經受的一切都將原封不動地繼續，換句話說，葡萄牙人在這一地區的存在就將一步步地消失。

然而在清廷中工作的耶穌會士們則堅決反對這一看法。他們認為使團來京的外交目的是朝貢，如果最終讓人看出其真正目的是另有別的物

質企圖，那就會適得其反，弄巧成拙。這些傳教士的立場很快得到使團團長馬努埃爾·德·薩爾塔尼亞的支持，因為他不屬於澳門葡萄牙社群的人，更不屬於東南亞葡萄牙商界精英圈子內的人。他拒絕滿足澳門商界精英們的上述企圖，顯然違背了他們的利益。

除此之外，傳教士們進一步強調了為何不能呈交上述奏摺的理由，因為其中包含着對戰爭功績的宣揚，顯示出葡萄牙人是良好的軍事人才。這樣的內容可能令其願望適得其反，因為之前荷蘭人企圖得到的兩個領地<sup>(41)</sup>，一個在南京，另一個在福建，是得到清朝當局批准的，其條件是在軍事上必須支援清兵將被推翻的明朝的支持者從福建省各島嶼驅逐出去（1662年和1668年間<sup>(42)</sup>）。於是，荷蘭人為了贏得中國官員的好感，在其海軍上將巴塔薩爾·波特（Bathasar Bort）的統帥下，把清朝的反對者從福建的各島嶼趕了出去，儘管也損失了三艘戰艦。不過，荷蘭人的這一軍事行動又令韃靼人猜忌不已，感到他們對於中華帝國來說也是一些危險的人。於是反過來又拒絕將上述領地給這些荷蘭人，並倒過來將他們趕了出去。耶穌會士們認為這一事例澳門使團絕不能小視；否則，若中國當局一旦感到自己受到嘲弄，使團就可能面臨同樣被驅趕的危險。

當時的一些文獻表明，耶穌會士們那時已得到可靠的消息：在來自鄭成功及其家族的威脅未得到徹底解除之前，海禁是不會取消的。據說該消息來自一個叫“閩老”的人，他是一品官員，是皇帝的最高顧問<sup>(43)</sup>，是在京傳教士的好朋友。路易斯·達·伽馬<sup>(44)</sup>、馬努埃爾·多斯雷斯（Manuel dos Reis）<sup>(45)</sup>和加布·埃爾·德·馬加良斯（Gabriel de Magalhães）等人同樣反對向皇帝呈交奏摺，因為在他們看來，若這樣做不但會給使團帶來危險，而且在朝廷內外的傳教士將來亦有可能受到迫害；要是這樣的話，幾十年來所從事的傳播福音的事業所取得的成績就將付諸東流。最終還是那些在清廷中任職的神甫們通過在京城的多方努力說服當局接納了澳門葡萄牙使團的合法性。





佚名《澳門地圖》(引自：《地圖集與雜記隨筆》(Atlas - Miscelânea de Manuel Godinho de Erédia (1615-1622)。由科爾特桑 (A. Cortesão) 和特謝拉達莫塔 (A. Teixeira da Mota) 複製於《葡萄牙地圖繪製編年史》(Portugaliae Monumenta Cartographica)，里斯本，國家鑄幣廠印刷所，1987年。



據當時隨團神甫弗蘭西斯科·皮門特爾（Francisco Pimentel）的記述，本托·法里亞並不記得耶穌會的神甫門在1666年究竟是怎樣得以避免使澳門後撤到廣東內地的，儘管曾兩次被勒令撤離。第一次勒令後撤是在1662年，葡萄牙當局竭盡全力想方設法拖延執行中國的命令。不過，皮門特爾記述的這一情況令人們不能不發出這樣的疑問：既然當時在北京皇帝身邊的耶穌會士們有這麼高的威望，既然澳門當時一向贈送廣東當局豐厚的禮物，這座城市當時怎麼不能被中國官員睜一眼閉一眼地允許繼續維持現狀呢？

在同本托·法里亞的衝突中，兩種觀點針鋒相對：一種觀點是在清廷中的耶穌會士們所堅持的。他們認為，若使團祇努力實現公開的外交目的，便既可以為葡萄牙和澳門輕易地帶來經濟上的利益，又可以保護他們自身的宗教利益。另一種觀點則是使團中那些居住在澳門，並在那裡紮下了家庭的根和情感的根的商界精英們所極力主張的，他們堅決主張最為重要的是要維護澳門這座城市的商業利益和生存利益，而對於其未來前景他們則少有考慮如何顧及。

到1670年時澳門使團還駐在北京。然而直到這時，其成員不但仍未能就如何更好地維護澳門的利益這個問題達成共識，而且他們之間早在廣州時就產生的分歧意見還日趨尖銳了。後來，在使團返回澳門之後，他們之間的分歧就完全公開化了。

那麼，本托·法里亞這個直到1678年在澳門都還不是十分出名的、然而卻在上述澳門與實力雄厚的耶穌會之間發生的一場衝突中扮演了主角的人物究竟是何許人呢？他可能於17世紀上半葉出生在葡萄牙吉馬良斯地區<sup>(46)</sup>，其父為安東尼奧·洛博·派瓦（António Lobo Paiva），其母為熱羅尼瑪·佩雷拉·德·法里亞（Jerónima Pereira de Faria）<sup>(47)</sup>，屬吉馬良斯市佩雷拉·德·法里亞家族。據史料記載，在葡萄牙北部，更為準確地說，在吉馬良斯這個城市，的確生活着這些貴族的一支譜系，但是由於文獻資料的缺乏，人們無法準確地弄清這一家族的地理及社會根源，祇能根據一些蛛絲馬跡追尋其經歷的相關軌跡。

在澳門歷史上首次提到本托·法里亞是市政廳委員會成員似乎是在1664年12月17日的一封信件裡<sup>(48)</sup>，其中提到他正在為澳門市的生存而拼搏。澳門市政廳1665年到1671年間的文獻資料中沒有提及本托·法里亞的東西，可能是因為這段期間他並沒有在任何文件上簽過名。但有一點可以肯定：本托·法里亞是澳門葡人精英中的一員，因為他在市政廳曾先後擔任過文員、市政廳委員會委員和法官等職務，而擔任這些職務的人至少要在二十五歲以上，還要求沒有任何犯罪記錄，不是私生子，其父母或祖父母曾在官方機構中任過職，最為重要的一點是本人要具有擔任某職務所必須的高尚品質。<sup>(49)</sup>

人們再次看到本托·法里亞就是在薩爾達尼亞的外交使團中，他是以澳門市政廳的一個有影響的人物之身份加入使團的。在此之前，他很可能是澳門的兩個由當地人選舉產生的普通法官之一，其職責為審理少年犯罪案件。<sup>(50)</sup>如上所述，本托·法里亞在薩爾達尼亞率領的使團中擔任的是秘書工作，但他是以市政廳的一名值得信賴的人物之身份參加該團的，以便在使團執行外交使命的過程中維護澳門葡人社群的利益。由此人們不難看出澳門當局當時對飽含着果阿當局意圖的使團方針存有某種保留。

由薩爾達尼亞於1667年10月2日簽署的有關本托·法里亞在使團中任職的函件裡特別指出了如下幾點內容：

第一，本托·法里亞是王室貴族。第二，秘書一職的權力是綜合的。第三，有關“是該市唯一的代表”的言辭主要是說法里亞為澳門的一個居民。

通過分析法里亞親手書寫的幾封信件，人們可以發現，他基本上是個行政人員。這一觀點一方面可從皮門特爾神甫的著述中得到證實：本托·法里亞是個再好不過的文員，十分清楚自己的職責，幹甚麼事情都恰到好處，對甚麼問題都能及時做出報告。<sup>(51)</sup>另一方面也可以通過另一事實來證實：1678年，當本托·法里亞率領的使團在北京執行外交使命時，他的名字並沒有包括在那些捐款施捨的澳門葡萄牙商人的名單中。這一情況使人相信他不可能是商人，而可能是一個與官方有聯繫但沒有雄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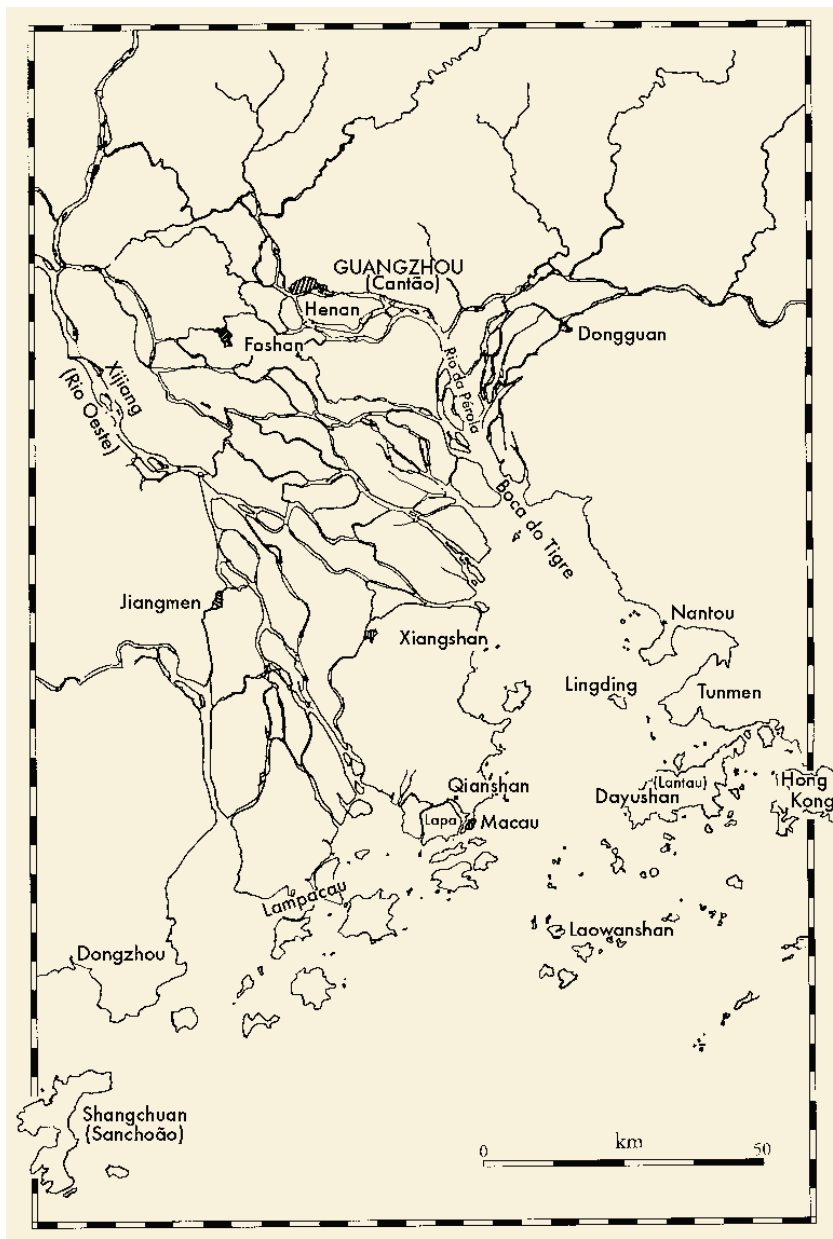
經濟實力的人；他之所以有機會走上保護澳門葡人社會利益的舞臺，應該說主要是命運的安排。

薩爾達尼亞率領的外交使團在澳門及廣州的整個逗留期間由其秘書本托·法里亞所起草並由大使親自簽署的信函，現存的一共有五十八件。<sup>(52)</sup> 這個數目祇包括法里亞以秘書的身份所寫的函件，而不包括大使本人親手寫的私人信件，比如他寫給馬努埃爾·多斯雷斯（Manuel dos Reis）神甫和路易斯·達·伽馬（Luís da Gama）神甫的信件。這些信函不僅為我們提供了有關當時澳門經濟狀況的許多珍貴資料，同樣也讓我們瞭解到當時澳門社會各階層人士之間存在的種種複雜關係。儘管他們為了能對付所面臨的嚴峻形勢都一致希望重新制定新的策略，但究竟採取甚麼方式來實現這些策略卻又達不成共識，因為各個社會團體都希望維護各自的利益，所以在他們之間不可避免地出現了種種分歧和衝突。

如上所述，在薩爾達尼亞使團的成員間，從在廣州逗留期間便開始產生了分歧和對立，這些分歧和對立使團後來從北京回到澳門之後就完全公開化了。在市政廳及兵頭的支持下，一篇譴責耶穌會士在使團訪問過程中之行為的“檄文”很快就傳遍了澳門的每個角落。對於這一譴責，耶穌會士很快進行了回擊。他們發表了長達八十

六頁的“反駁”意見<sup>(53)</sup>，其中揭露了本托·法里亞的問題，指出他是個騙子，是個機會主義分子，並建議將其逐出教會。雙方這場論戰直到1680年12月法里亞給耶穌會會長寫去一封信函才告結束。<sup>(54)</sup>

1671年中期，正當上述公開衝突處於白熱化程度時，法里亞起程去果阿，向總督路易斯·阿爾布克



廣州地區（引自洛瑞羅：《尋找澳門的源頭》）



爾克（Luís de Mendonça Furtado de Albuquerque）轉交康熙皇帝的一封信以及他送給葡萄牙國王的禮物。1672年4月27日總督簽署一函件<sup>(55)</sup>，親自任命本托·法里亞和熱羅尼莫·德·阿佈雷烏·利馬（Jerónimo de Abreu Lima）以及佩羅·羅德里格斯（Pero Rodrigues）為一監督和處理澳門葡萄牙商人赴帝汶、馬尼拉及其它地方經商之相關事宜的委員會成員。總督的這一態度和做法表明他對這三人、特別是對澳門市政廳委員法里亞的信任，同時也說明，法里亞儘管當時正捲入一場同宗教界的尖銳衝突，但在政治上仍沒有失去影響。在總督的這封信函中還說到，這幾位使者曾向他申請過一頭獅子，以便透過未來派出的一个新使團將其獻給中國皇帝。他們這種異乎尋常的選擇是根據法里亞過去作為薩爾達尼亞使團成員駐在北京的時候聽到耶穌會士們提供的有關資訊而做出的。據說，康熙皇帝的愛好非同尋常，他思想開放，渴望新知識，喜歡新事物。皇帝的這一特點恰好被澳門的葡萄牙精英們充分利用了。

一個新的計劃在澳門誕生了，它是澳門的精英們制定的，儘管葡萄牙國王祇是在事後才得知。根據這一計劃，新的使團的首要目的就是要向中國皇帝遞交那份以前就惹人爭議的奏摺。其中主要提出了四點請求，首要之點是請求取消海禁，重開海上貿易，以便讓澳門居民“能夠把其船隻開回故鄉，開到親人處或開到那些擁有可供尋找生存資料和生存手段的地方，能夠自由往返，無須交納稅收和其他任何費用”。<sup>(56)</sup>

根據該文件，葡萄牙人除希望獲得自由貿易權外，還希望免征船隻稅。他們的另一個請求是希望擁有埋葬馬努埃爾·德·薩爾達尼亞大使那塊土地的特權；薩爾達尼亞在世時曾被清朝皇帝任命為中國官員。<sup>(57)</sup>奏摺中還請求給予澳門居民去廣州和北京的自由權，祇要他們認為有此必要的話，還特別請求允許到廣州去經商，因為商業貿易是澳門人生存的唯一手段。

他們之所以要獻給中國皇帝一頭獅子就是為了要討好皇帝，使其再次考慮重開海上貿易；其實，這一請求廣州當局之前也已向朝廷提出了。<sup>(58)</sup>

從薩爾達尼亞使團返回澳門到再派出法里亞外交使團到北京這段期間，澳門這座城市的生存狀況仍然十分艱難，這期間發生的席卷整個中國南方的“三個封建領主的叛亂”又令澳門的艱難處境雪上加霜。對於這一情況，澳門市政廳委員會委員們當時給唐·佩德羅親王寫的一封信函講得相當清楚。其中提到：新任命的總督羅東尼（António Barbosa Lobo）不應該從商船貿易的盈利中領取報酬，因為他們認為澳門當時很貧困，沒有能力承擔這筆開銷。該函件中還說到，薩爾達尼亞使團進行的訪問使澳門欠下了許多債務，所以急需要幫助，否則，加上荷蘭人的不斷威脅，葡萄牙就面臨失去澳門的危險。

法里亞外交使團的使命進行得非常困難，收效甚微。即便如此，他們總是想方設法企圖恢復澳門昔日如此興隆的商業貿易。在這方面例子很多，比如1685年曾試圖同日本開展貿易<sup>(59)</sup>，又比如在1689年曾試圖通過船長若昂·加西亞·德·路阿雷斯的《聖安東尼奧》號商船同科欽支那（Cochinchina）重開貿易。<sup>(60)</sup>過去澳門同科欽支那的貿易有不少盈利，但許多年前就中止了。

法里亞外交使團在中國土地上沒有遇到太大的麻煩，因為他們的禮品在朝廷中廣泛受到好評。北京的傳教士們再次竭力同來自澳門的使團進行合作。耶穌會士利類思（Luís Buglio）發表一本小冊子，扼要介紹獅子各個器官的醫藥效能，並特別強調了它的重要價值。<sup>(61)</sup>這本小冊子名叫《獅子說》<sup>(62)</sup>，是作者在1678年8月參考歐洲一些自然科學讀物而寫成的。由於人們從未見過使團所送的禮物，因而在京城受到很好的評價，後來中國的歷史文獻對此都有反映，甚至在王宏旭（Wang Hongxu）、李成忠（Li Chengzhong）和毛奇齡（Mao Qiling）等人<sup>(63)</sup>的詩歌中也有反映。威爾斯在其作品中提到<sup>(64)</sup>，據中國消息靈通人士說，後來獅子在北京死後皇帝下令將其埋葬，並命令為其舉行特殊的葬禮，因為他並不想核實上述傳教士所講的有關獅子各器官的醫藥作用和價值，因而也就根本沒有將其身體的某部分用於醫藥目的。<sup>(65)</sup>

當使團返回澳門，皇帝的信函在市政廳會議上宣讀後，與會者均感到很失望，因為他們發現函件中根本就沒有提到取消海禁的問題。1679年初，耶穌會士南懷仁（Ferdinand Verbiest）傳來消息說中國已決定重開貿易，澳門葡人社群頓時鬆了口氣；不過皇帝的命令直到1680年10月才正式到達廣州。這時從果阿也傳來總督有關重新進行因許多商船丟失而中止已久的赴帝汶及馬尼拉的商貿之旅的命令。總督允許在這些旅途中最多可拿出商船所載貨物的17%來為澳門葡人社群及全體澳門居民謀利益。

對於澳門葡萄牙商人社群自發地或有計劃地圖謀改變其因中國內地所發生的一連串歷史事件所造成的困境，果阿當局不僅由於兩地之間距離遙遠、十分缺乏資訊的溝通而明顯地表現出很不瞭解，而且也表現出對澳門葡人社群精英們的實際困難和所採取的解決方式很不理解。果阿當局認為，澳門葡人社群、尤其是市政廳委員會委員們對中國官員十分卑躬屈膝。所有這些都表明，他們對中國的文化傳統和軍事力量實在知之太少。

所以，果阿當局對澳門市政廳呼籲派團訪問北京的事並不重視，比如不給該使團提供任何資助，祇在澳門市政廳提出請求兩年之後才答應派薩爾達尼亞這個過去因工作不力或純粹因為命運不好而被流放過的人來率領使團前往北京訪問。這一態度十分清楚地表明果阿中央政權和以市政廳委員會為代表的澳門地方政權之間缺乏親密性及合作精神。<sup>(66)</sup>他們之間之所以缺乏相互理解，一方面可能是因為澳門當時實際上享有行政管理自主權的緣故，這種自主權是長期以來在一群主要由混血兒組成的葡萄牙拼搏者和冒險者的手中逐步形成的；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因為在1640年之後澳門市的經濟地位在果阿當局心目中逐漸下降的緣故：由於澳門給葡萄牙王國所創造的經濟效益越來越少，所以它在王國天平上的份量就變得越來越輕；他們甚至覺得澳門這個地方即使有一天從其海外領地中消失了也是無關緊要的，因為他們似乎感到澳門昔日的經濟地位已經是不可能得到恢復了。

可是，在另外一方面，薩爾達尼亞本人卻看到了利用使團來恢復自己在王國中的名譽地位的機會。他意識到自己一下子從流放者變為大使這一跳躍確是巨大的，無疑這是一次恢復自己在葡萄牙各機構、甚至在國王心目中的聲譽的良機。在使團活動的兩年半時間內，他總是以一個葡萄牙使者的身份來表現自己，來行動，至於對使團要達到的主要外交目的卻沒有表現出濃厚的興趣，在有些時候這一目的看來甚至被淡化了。他所感興趣的是到北京代表葡萄牙國王唐·阿豐索六世（D. Afonso VI），為葡萄牙王國，同時也為自己贏得良好的形象。薩爾達尼亞所持的這一觀點在一定程度上迎合了在北京的耶穌會士們的口味，但與澳門葡人社群精英們的利益卻是背道而馳的。這些精英們的目的是要為自己的生存而鬥爭，也就是要為澳門這座城市自身的生存而鬥爭；為此目的，他們在17世紀整個下半葉都不遺餘力、不惜一切代價地反覆努力。這點人們今天可從市政廳現存的文獻中看得一清二處。

該使團成員中的弗蘭西斯科·皮門特爾（Francisco Pimentel）神甫和可能還有安德烈·科埃略·維埃拉（André Coelho Vieira）<sup>(67)</sup>是支持薩爾達尼亞觀點的。由於本托·法里亞是澳門葡人的代表，關心的則是澳門的未來命運，代表着為澳門這座城市能持續生存而拼搏的廣大葡人社群的利益，從到廣州開始就不贊成大使薩爾達尼亞的政治態度和表現，因而同他發生了尖銳的對立。的確，薩爾達尼亞的一舉一動看來都不是為了實現使團的主要目的和維護澳門的利益，而是為了樹立葡萄牙王國的良好形象。薩爾達尼亞採取這樣的態度和做法，與當時葡萄牙王國對生活在遠離祖國之異國他鄉的臣民所面對的艱難處境持漠不關心的態度有關。

在薩爾達尼亞使團內部爭鬥中最難扮演角色的當算耶穌會士們。其原因有三：

第一，這些耶穌會士們熟悉澳門情況，他們知道澳門問題對於中國人來說是個極為敏感、並總是存在爭議的問題。一些中國人之所以容忍葡萄牙人駐在其帝國的這一地區，祇是出於商業的需要，他們通過在這裡同葡萄牙做生意可以獲取巨大的經濟





廣東省地圖〔引自衛匡國（Martini）：《中國新地圖集》（*Novus Atlas Sinensis*），1655年。〕

利益。但是，他們從本意上並不接納這些有着與自己截然不同文化的外國人。因此，他們把這些外國人看作是對他們有需要的“禍害”，必須時刻加以控制和監視。所以，從葡萄牙人開始在澳門定居之日起，在中國官員中是否允許他們繼續存在下去的爭論就從來沒有停息過。一些人，比如廣東、廣西省的商人們，他們出於賺錢的需要贊成葡萄牙人繼續在澳門存在，但另外一些更為關心中國文化傳統和社會秩序及治安的人則一再提醒注意：葡萄牙人在澳門定居後，沿海的匪盜活動明顯增加了，特別是海上走私活動越來越頻繁，有些中國人甚至拐騙婦女兒童來賣給葡萄牙人。<sup>(68)</sup>中國人戒備澳門葡萄牙人還有一個原因，這就是在17世紀上半葉，他們曾

用武器、大砲和士兵支援明朝抗擊過清王朝。

第二，他們深知耶穌會是通過異常艱苦的努力才得以進入中國、特別是才得以紮下根來的，並已經贏得了皇帝的信任。如果公開站出來維護澳門的利益，就很可能導致他們在這個古老和強大的帝國中通過巨大努力而取得的成果付諸東流。

第三，他們很瞭解荷蘭人在中國的遭遇。這些荷蘭人由於缺乏適當的計策來實現其渴望同中國進行貿易的目的，結果從中國被驅趕出去。

鑒於以上所述，耶穌會士們不得不採取十分謹慎小心的態度和立場。在他們看來，這樣既可以避免動搖其已經獲得的地位，同時也能避免損害澳門葡人社群的利益。



從表面上來看，馬努埃爾·薩爾達尼亞使團成員之間存在的涉及經濟層面和外交層面的衝突是從使團到了廣州後才產生的，但從某種意義上說，雙方的分歧意見實際上早在從澳門出發前就逐漸產生了。最初的不和通過澳門葡人出於盡可能適應新形勢的目的而做出的妥協克服了，但後來當他們希望重新堅持自己的主張時卻發現已經太晚了，因為若一味堅持，就可能面臨喪失已有的一切之嚴重後果的危險。

薩爾達尼亞使團在外交層面上理所當然地代表了葡萄牙。他們之所以這樣做，是因他們認為：祇要同中國建立起高層次的外交關係，就既有可能在皇帝的面前提及澳門問題，又有可能使基督教更進一步深入中國。

但是這樣一來就使澳門葡人精英們當初請求派出這個使團的真正目的完全落了空，澳門這座城市的關開大門繼續緊閉，其居民繼續生活在貧困之中，他們的重開海上貿易以恢復這一關係到生存的經濟活動的請求繼續被束之高閣。當時澳門還欠着暹羅國王的大量債務，這些債務已經拖了許多年，由於果阿當局和葡萄牙王國當局對此都不予過問，都不給予任何幫助，所以要全部還清就需要澳門居民做出巨大的努力和犧牲。加上這一因素，澳門的處境更是火上澆油。

以上所述使我們看到，由於問題牽涉到薩爾達尼亞使團內不同成員所維護的不同利益，因而他們在團內都竭力按各自的利益來行事。這樣就必然導致問題最終沒有能得到解決，澳門的艱難處境依然如故。

關於 1678 年派出的由法里亞率領的外交使團的現存資料不多，這一情況曾經導致歷史學家們就其合法性方面的問題提出過一系列的思考：該使團合法還是不合法？唐·佩德羅是否事前知道該使團的訪問？葡萄牙國王的信件是在里斯本、果阿還是在澳門書寫的？所有這些疑問都有其相互關聯性。的確現存有一封葡屬印度總督寫給唐·佩德羅親王的信，其中談到澳門葡人社群希望組成一個新的使團赴中國訪問。但是，在里斯本

檔案館現存文獻中找不到任何提及此次外交活動的資料。在《中國和日本的亞洲》一書中轉引了攝政王於 1674 年 3 月 7 日以其兄弟唐·阿豐索的名義寫給中國皇帝的一封信。

此信的真實性一直引起人們的疑問。<sup>(69)</sup> 看來以下結論是合理的：葡萄牙國王（這裡實際指的是攝政王）當時是知道澳門居民的想法的，因為印度總督在 1679 年 5 月 4 日曾寫信給澳門市政廳，其中明確說到他知道以葡萄牙國王之名義在澳門寫給中國皇帝的信件。<sup>(70)</sup> 但令人感到奇怪的是，有關本托·佩德拉·德·法里亞使團的文獻資料為甚麼如此之少。

法里亞的外交使團所獲得的財政支援較薩爾達尼亞使團真是少得很多。由於沒有足夠的財政資源，市政廳祇好一方面發動市民為使團捐款，另一方面除拿出部分借款外，還從同暹羅進行貿易的商船之收益中拿出本來準備用來償還所欠那個國家之債務的六百九十八點五八帕爾達烏（pardau，古代葡屬印度的兩種貨幣名——譯者註）來作為使團的費用。通過各方面的努力，最後總算籌集了四千零八十九點九五帕爾達烏元資金來作使團的經費。然而，似乎祇有團中的某些成員得到了這筆款項中的一部分。<sup>(71)</sup> 根據市政廳現存的一份文獻，從一些居民手中借的白銀後來僅償還了五十三萬二千零四十兩，大約相當於六百八十九帕爾達烏。<sup>(72)</sup> 澳門葡人社群精英們又一次請求派出使團訪問清廷並得到如此廣泛的支援，這一事實充分表明這件大事對澳門葡萄牙人社群具有何等重要的意義。

在現存文獻中最後一次提及本托·法里亞情況的是 1685 年 4 月 30 日的一封信件。這是果阿總督對市政廳委員會委員法里亞上一年寫給他的另一封信件的覆信。這份現保存得很不好的文獻中提到法里亞似乎在其給總督的信中有某種訴苦。令人感到有意思的是，在該文件總督否認他同意法里亞要到聖多美·德·梅利亞波爾（S. Tomé de Meliapor）居住的請求，因為他認為法里亞是澳門的一個重要人物，不僅在 1680 年率領使團履行外交使命中盡心盡

力，而且在其後的澳門事業中同樣發揮了重要作用。不過在1685年之後的現存文獻中，包括在許多市政廳的會議記錄和澳門知名人士擴大會議的紀要中再也看不到法里亞的名字了，人們見到的祇是其他與會者的名字，其中包括法里亞的同事和同鄉的名字。很可能那時他已不在人世了。

本托·法里亞之所以最終可成為一個贏得中國皇帝較大信任的“大使”，完全得益於他送給皇帝的一頭獅子。這頭獅子不僅當時在北京扮演了十分迷人的角色，而且這種動物直到今天在澳門仍然具有同樣大的吸引力，人們往往通過舞獅來祝願所要進行的事業走運和興旺發達。儘管法里亞他們那個時候利用獅子的具體目的同今天人們舞獅並不相同，但有一點是共同的：就是都對獅子寄託着一種渴望，都希望獅子令他們走運。祇不過前者是企望通過贈送獅子，能有獲得中國皇帝答應重開海上貿易的好運氣；而後者則是期望舞獅能給他們未來從事的一切事業都帶來好運。

#### 【註】

- (1) 伊曼紐爾·赫蘇（Immanuel Hsu）：《現代中國的崛起》（*The Rise of Modern China*），頁19。
- (2) 明朝末代皇帝崇禎於1627年登基。請參閱博克瑟（C. R. Boxer）的作品：《澳門市與明朝的滅亡（1644-1652）》（*A Cidade de Macau e a Queda da Dinastia Ming (1644-1652)*），頁8。
- (3) 這位將軍儘管是明朝的捍衛者，但後來也不得不承認清朝皇帝為合法。歸降清朝後，他為新興的統治力量征服了許多省份，最後一直打到緬甸邊境。後受命鎮守雲南，在那裡他自立為半獨立的總督，直到1674年。1678年病逝。請參閱博克瑟的作品《澳門市與明朝的滅亡（1644-1652）》，頁8。
- (4) 為了招降這位將軍，李自成抓捕了他的父親。請參閱唐納德·拉赫（Donald Lach）和埃德溫·範克利（Edwin Van Kley）的作品：《歐洲形成發展過程中的亞洲：一個先進的世紀》（*Asia in the Making of Europe. A Century of Advance*），卷三，頁1665。
- (5) 伊曼紐爾·赫蘇：《現代中國的崛起》，頁25。
- (6) 這兩股反清力量最後都被清軍擊敗了。
- (7) 伊曼紐爾·赫蘇：《現代中國的崛起》，頁27。
- (8) 博克瑟：《澳門市與明朝的滅亡（1644-1652）》，頁3及其後數頁。
- (9) 比亞特里茲·巴斯托·席爾瓦（Beatriz Basto Silva）：

《澳門編年史：16世紀到17世紀》（*Cronologia da História de Macau, Séculos XVI-XVII*），頁87和頁127。

- (10) 1652年波蘭耶穌會士卜彌格（Michael Boym）帶着永歷王后呼籲支援抗擊滿人的請求抵達威尼斯。卜彌格的函件中說，永歷是中國的皇帝，他將會令明朝的後代永存。請參閱埃德溫·範克利的作品《歐洲形成發展過程中的亞洲：一個先進的世紀》，頁1664。
- (11) Fok Kai Cheong：《關於葡萄牙人定居澳門的研究》（*Estudos sobre a Instalação dos Portugueses em Macau*），頁106。
- (12) 關於這一期間發生的一些事件，在耶穌會士們於1673和1674年書寫的信函中有十分生動的描述。參閱阿茹達（Ajuda）圖書館《亞洲耶穌會士》文集，C 49-V-16。
- (13) (14) 博克瑟：《澳門市與明朝的滅亡（1644-1652）》，頁21；頁5。
- (15) “國姓爺”（皇家名號）的訛用；“國姓爺”是南明皇帝隆武帝賜給鄭成功的號。參閱伊曼紐爾·赫蘇的作品：《現代中國的崛起》，頁27。
- (16) 費成康：《澳門四百年》（*Macao 400 Years*），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頁49。
- (17) (19) (21) 伊曼紐爾·赫蘇：《現代中國的崛起》，頁27；頁27；頁28。
- (18) Lo-Shu-Fu：〈康熙時期訪問中國的兩個葡萄牙使團〉，本文載於T'oung-Pao，第二部分，第43期，1955年，頁86。他的部隊屯兵於與臺灣島相望的福建省。
- (20) 聖雅依·蘇布拉曼揚（Subrahmanyam, Sanjay）：《葡萄牙亞洲帝國（1500-1700）：政治及經濟史》（*Império Asiático Português, 1500-1700, Uma História Política e Económica*），頁294。
- (22) 指康熙皇帝。
- (23) 這位將軍是之前從鄭成功的部隊中開小差去效忠清皇帝的。參閱博克瑟的作品《弗蘭西斯科·維埃拉·德·菲格雷多：1624到1667年間活躍在東南亞一帶的一個葡萄牙冒險家商人》（*Francisco Vieira de Figueiredo: A Portuguese Merchant-Adventurer in South East Asia, 1624-1667*），頁45。
- (24) 弗蘭西斯科·皮門特爾：《葡萄牙國王特命全權大使馬努埃爾·德·薩爾達尼亞訪問中國皇帝及韃靼王國概要（1667-1670）》（*Breve Relação da Jornada que fez a Corte de Pekim o Senhor Manoel de Saldanha, Embaixador Extraordinario del Rey de Portugal ao Imperador de China, e Tartaria (1667-1670)*），頁12。
- (25) 唐納德·拉赫和埃德溫·範克利：《歐洲形成發展過程中的亞洲：一個先進的世紀》，頁1698。
- (26) Fok Kai Cheong：《關於葡萄牙人定居澳門的研究》，頁108。
- (27) 這一估計無疑有一定道理，因為葡萄牙人是首批同中國打交道的西方人，他們所接觸過的不少中國人都給他們留下了很壞的印象，感到他們粗魯野蠻、不懂規矩、不遵守國



家法律，甚至目睹他們中的一些人拐騙婦女和兒童。最先提及有關葡萄牙人來到澳門一事的文獻應是1564年龐尚鵬（Pang Shangpeng）的奏摺。對此，請參閱 Fok Kai Cheong 的作品《關於葡萄牙人定居澳門的研究》，頁64。儘管在1595年廣東總督就明令禁止拐賣婦女和兒童，但實踐證明，這一非法活動在其後的若干個時期仍在持續着。有關這個問題，請參閱傑弗里·岡恩（Geoffrey C. Gunn）的作品《澳門：從1575年到1999年的政治經濟史》（*Macau 1575-1999, an Economic and Political History*），長崎，長崎大學，1995年，頁44。

- (28) (29) Fok Kai Cheong: 《關於葡萄牙人定居澳門的研究》，頁67。
- (30) 鄭成功於1662年6月23日突然去世，其子鄭經（Zheng Jing）嗣位。但是，他的造反精神未能得到繼續，在其隊伍中的持不同政見者之間出現了一個又一個的衝突。有關此問題，請參閱阿瑟·赫梅爾的作品《清時期的傑出中國人》（*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卷一，頁111。直到1683年，當清軍征服臺灣後，康熙皇帝才真正成了中國至高無上的國君。
- (31) 荷蘭人對葡萄牙殖民帝國的大規模進攻源於西班牙菲利普二世（Filipe II）時期葡萄牙王國與西班牙王國的合併；由於當時葡萄牙的殖民地和商業貿易領地遍佈四大洲，伊比利亞國家同荷蘭的鬥爭擴展到了世界各地。關於這一衝突，博克瑟在其作品《葡萄牙海上帝國：1415-1825》的頁115也將其稱為“第一次世界大戰”。
- (32) 若澤·德·熱蘇斯·瑪麗亞（José de Jesus Maria）：《中國和日本的亞洲》（*Ásia Sinica e Japónica*），C. R. Boxer編，卷二，頁67。
- (33) 由於喪失了同日本進行貿易的機會，由於馬六甲被荷蘭人攻佔，澳門社會面臨着十分嚴峻的經濟形勢，1662年康熙皇帝下達的禁令又這一局面火上澆油。
- (34) 參閱澳門歷史檔案（AHM）縮微照片資料，C0627, doc. 11（該文獻的原件現存果阿歷史檔案館）。在該函件上署名的人中有當時的市政廳委員會委員之一本托·佩雷拉·德·法里亞（Bento Pereira de Faria）。
- (35) 參閱澳門歷史檔案，縮微照片資料，C0627, doc. 12（該文獻的原件現存果阿歷史檔案館）。
- (36) 該神甫於1667年8月27日接替佩羅·茹薩爾特（Pero Jusarte）神甫擔任印度省教區長一職，因此他沒有回歐洲去。這一接任是由路易斯·達·伽馬（Luís da Gama）神甫決定的。1683年安德烈·戈麥斯又一次被任命擔任該職務，不過這時他實際上已經逝世了。
- (37) 澳門為此次旅行付出了不小的代價，甚至專門租用了一快速帆船從澳門到果阿，然後又從果阿返回澳門。安德烈·戈麥斯神甫這次赴果阿，就已經由馬努埃爾·德·薩爾達尼亞神甫陪同前往了。至於此次往返旅行的具體費用以及大使和整個使團的詳細開銷，請參見皮門特爾神甫的作品。相關文獻現存阿茹達圖書館亞洲耶穌會士文集，C49-IV-62。
- (38) Manuowu（或Má-Nou-Mât）：《澳門記略》（*Ou-Mun Kei-Leok*），里斯本，《澳門季刊》（*Quinzena de Macau*），1979年，頁158。
- (39) 路易斯·伽馬（Luís Gama）：〈歷史的再現〉，《大西洋國》，第一部分，卷I-II，頁31-41、頁113-119、頁181-188、頁305-310、頁693-702、頁747-763。
- (40) 不過，馬爾克斯·佩雷拉（Marques Pereira）在《大西洋國》第一部分（卷I-II，頁40）中說這些船隻最後未能開到那個海灣。
- (41) 阿茹達圖書館（BA）：《亞洲耶穌會士》文集，〈耶穌會士們的反駁〉，fl.427。其中則說荷蘭人獲得了三個領地，分別在廣州、泉州和南京。
- (42) (43) 弗蘭西斯科·皮門特爾：《葡萄牙國王特命全權大使馬努埃爾·德·薩爾達尼亞訪問中國皇帝及韃靼王國概要（1667-1670）》（*Breve Relação da Jornada que fez a Corte de Pekim o Senhor Manoel de Saldanha, Embaixador Extraordinario del Rey de Portugal ao Emperador de China, e Tartaria (1667-1670)*），頁38，C. R. Boxer注。
- (44) 耶穌會日本及中國省巡視員。
- (45) 耶穌會日本省理事官
- (46) 阿茹達圖書館（在里斯本）：《亞洲耶穌會士》文集，縮微照片 C49-V-16，〈耶穌會士們的反駁〉，fl. 430。
- (47) 費爾格依拉斯·加依奧（Felgueiras Gayo）和馬努埃爾·若澤·達·科斯塔（Manuel José da Costa）：《葡萄牙貴族家譜》（*Nobiliário de Famílias de Portugal*），卷五，1989年，頁150-153。其中沒有提及這對夫婦的後代情況，但有趣的是，他們的姓相同，本托·佩雷拉·德·法里亞之儿子的名字為熱羅尼莫。
- (48) 澳門歷史檔案，縮微照片，C0628, cx. n.º 1, doc. n.º 70（該文獻原件保存在海外歷史檔案館）。
- (49) 澳門歷史檔案，縮微照片，015，文獻標明日期為1699年10月28日。儘管這裡所說的是17世紀末的市政廳官員任職條件，但很可能在本托·佩雷拉·德·法里亞時代，即在17世紀下半葉就有這些基本準則了。
- (50) 關於這一情況，請參閱〈耶穌會士們的反駁〉，fl. 427v。
- (51) 若澤·德·熱蘇斯：《中國和日本的亞洲》，頁29。
- (52) 果阿歷史檔案館：《赴中國訪問的使團》，卷1210，Fls. 1-51。
- (53) 阿娜貝拉·努內斯·蒙泰羅：〈十七世紀下半葉本托·佩雷拉·德·法里亞時期的澳門〉（*Macau no Tempo de Bento Pereira, 2.ª Metade do Século XVII*），碩士論文，複印件，澳門大學，1998。文獻相關部分的複印件附在論文後。
- (54) 澳門歷史檔案館，縮微照片 C0589（原件存於澳門國家歷史檔案館）。文獻上祇標明了日期年和月。
- (55) 文德泉：《十七世紀的澳門》，頁115。
- (56) 若澤·德·熱蘇斯：《中國和日本的亞洲》，頁86。
- (57) 中國人的風俗習慣是：埋葬官員的地方，其親人就可以獲得擁有這個地方的特權。

- (58) 唐納德·拉赫和埃德溫·範克利：《歐洲形成發展過程中的亞洲：一個先進的世紀》，頁 1698。
- (59) 阿娜貝拉·努內斯·蒙泰羅：〈為澳門的生存而戰〉，《相會》雜誌，第五期，里斯本，頁 41-45。
- (60) 澳門歷史檔案，縮微照片，0015, LR 307，1689 年 2 月 19 日的文件和 1689 年 11 月 5 日的文件。
- (61) Lo-Shu Fu：《康熙時期兩個訪問中國的葡萄牙使團》(*The two Portuguese embassies to China during the K'ang-Hsi period*)，頁 89，澳門歷史檔案館，縮微照片 C0589（原件存於澳門國家歷史檔案館）。
- (62) 《獅子說》
- (63) (64) (65) 約翰·威爾斯 (John Wills)：《使團與幻想》(*Embassies and Illusions*)，附錄 C，頁 243 及其後幾頁；頁 137 及其後幾頁；頁 130。
- (66) 請參閱 1680 年 5 月 9 日果阿當局給澳門兵頭的信函。該函現存果阿歷史檔案館《書信和命令集》(總秘書處)，卷一 (1609-1706)，C779, fl.62。
- (67) 此人在使團中以及在以後的時間裡的態度一直是不明朗的。
- (68) Fok Kai Cheong：《關於葡萄牙人定居澳門的研究》，頁 19 及其後幾頁。
- (69) 若澤·德·熱蘇斯·瑪麗亞修士 (Frei José de Jesus Maria) 在其作品《中國和日本的亞洲》(*Ásia Sínica e Japónica*) 頁 83 上認為該信是真的。
- (70) 果阿歷史檔案館：《書信及命令集》(總秘書處)，卷一 (1609-1706)，C779, fl. 37。
- (71) 多數借款一直拖到 1689 年 12 月才還清。
- (72) 這是根據喬治·布賴恩·德·索薩 (George Bryan de Souza) 的作品《帝國的生存：在中國的葡萄牙人 (1630-1754)》(*A Sobrevivência do Império: Os Portugueses na China (1630-1754)*) 頁 319 上提供的葡萄牙貨幣換算表計算出來的。

## 【主要參考文獻】

阿茹達圖書館 (BA)：

- \* 《亞洲耶穌會會士》文集 (Coleção Jesuítas na Ásia)，C 49-V-16。
- 澳門歷史檔案館 (AHM)：
- \* 縮微照片：C0628, cx. n.º 1
- \* 縮微照片：014
- \* 縮微照片：014, LR 307
- \* 縮微照片：015
- \* 縮微照片：015, LR 307
- \* 縮微照片：C0568, doc. n.º 1 (原件現存於果阿歷史檔案館)
- \* 縮微照片：C0568, doc. n.º 1 (原件現存於果阿歷史檔案館)
- \* 縮微照片：C0589 (原件現存於馬德里國家歷史檔案館)
- \* 縮微照片：C0628, cx., n.º 1, doc. n.º 70 (原件現存於海外歷史檔案館)

## 【主要出版物】

- 澳門檔案館：《澳門歷史檔案學報》，卷二，澳門教育司，6 月 / 12 月，1983 年，頁 60。
- 路易斯·伽馬 (Gama Luís)：〈歷史的再現〉(*Ressurreição Histórica*)，〈大西洋國〉(*Ta-Ssi-Yang-Kuo*)，第一部分，卷一和卷二，澳門教育暨青年司 / 澳門基金會，1995 年，頁 31-41；頁 113-119；頁 181-188；頁 305-310；頁 693-702；頁 747-763。
- 若澤·德·熱蘇斯·瑪麗亞 (Maria José de Jesus)：《中國和日本的亞洲》(*Ásia Sínica e Japónica*)，C. R. Boxer 版，卷二，澳門文化學會 / 澳門海事研究中心，1998 年。
- 弗蘭西斯科·皮門特爾 (Pimentel Francisco)：《葡萄牙國王特命全權大使馬努埃爾·德·薩爾達尼亞訪問中國皇帝及韃靼王國概要 (1667-1670)》(*Breve Relação da Jornada que fez a Corte de Pekim o Senhor Manoel de Saldanha, Embaixador Extraordinario del Rey de Portugal ao Imperador de China, e Tartaria (1667-1670)*)，C. R. Boxer 及 J. M. Braga 版，澳門：國家印刷廠，1942 年。

## 【其它參考書目】

- 若熱·馬努埃爾·多斯·桑托斯·阿爾維斯 (Alves, Jorge Manuel dos Santos)：〈葡中外交第一階段 (16 至 18 世紀) 的性質〉(*Natureza do Primeiro Ciclo de Diplomacia Luso-Chinesa (sécs. XVI-XVIII)*)，參閱安東尼奧·瓦斯康塞洛斯·薩爾達尼亞 (António Vasconcelos Saldanha) 和若熱·馬努埃爾·桑托斯·阿爾維斯 (Jorge Manuel Santos Alves) 的作品《16 至 19 世紀葡中關係史研究》(*Estudos de História do Relacionamento Luso-Chinês, Séculos XVI-XIX*)，澳門，東方書籍出版社，1996 年，頁 179-218。
- ，〈兩個帝國之間的一個港口〉(*Um Porto entre Dois Impérios*)，澳門東方葡萄牙學會，1999 年。
- 博克瑟 (Boxer, C. R.)：《葡萄牙海上帝國 1415-1825》，里斯本，七十年代出版社，1992 年。
- ，〈澳門市與明朝的滅亡 (1644-1652)〉(*A Cidade de Macau e a Queda da Dinastia Ming (1644-1652)*)，澳門，孤兒院印刷廠，1938 年。
- ，〈弗蘭西斯科·維埃拉·德·菲格雷多：一個葡萄牙冒險家商人在東南亞 (1624-1667)〉(*Francisco Vieira de Figueiredo: A Portuguese Merchant-Adventurer in South East Asia, 1624-1667*)，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67 年。
- ，〈葡國光復時期的澳門〉(*Macau na Época da Restauração*)，卷二，里斯本，東方基金會，1993 年。
- 費爾格依拉斯·加約 (Felgueiras Gayo)，馬努埃爾·若澤·達·科斯塔 (Manuel José da Costa)：《葡萄牙貴族家譜》(*Nobiliário de Famílias de Portugal*)，卷五，Carvalhos de Basto 出版，布拉加，1989 年，頁 150-153。
- Fok Kai Cheong (霍啟昌)：《關於葡萄牙人定居澳門的研究》

- (*Estudos Sobre a Instalação dos Portugueses em Macau*), 里斯本, Gradiva 出版, 1996 年。
- 傑弗里·岡恩(Gunn, Geoffrey C.):《相遇澳門》(*Encountering Macau*), 博爾德(美國), Westview 出版, 1996 年。
- 阿瑟·赫梅爾(Hummel, Arthur W.):《清時期的傑出中國人》(*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臺北, SMC Publishing INC 出版, 1991 年。
- 伊曼紐爾·赫蘇斯(Immanuel C. Y. Hsu):《現代中國的崛起》(*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紐約, 牛津大學出版, 1995 年。
- 唐納德·拉赫(Lach, Donald F.)和埃德溫·範·克利(Van Kley, Edwin J.):《歐洲形成發展過程中的亞洲:一個先進的世紀》(*Asia in the Making of Europe. A Century of Advance*), 卷三, 第四冊, 芝加哥, 芝加哥大學出版, 1993 年。
- 杜瓦爾·魯易·皮雷斯·德·利馬(Lima Durval, Rui Pires de):《1667至1670年馬努埃爾·德·薩爾達尼亞使團訪問康熙皇帝》(*Embaixada de Manoel de Saldanha ao Imperador K'ang-hi em 1667-1670*), 里斯本, Tipografia & Papelaria Carmona 出版, 1930 年。
- 龍思泰(Ljungstedt, Anders):《葡萄牙人在中國定居和羅馬天主教堂及傳教團在中國紮根史概要, 以及廣州市簡介》(*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 Description of the City of Canton*), 香港 Viking 出版, 1992 年。
- Lo-Shu Fu:〈康熙時期兩個訪問中國的葡萄牙使團〉(*The two Portuguese embassies to China during the K'ang-Hsi period*), 載於 T'oung- Pao 雜誌第二部分, 第43期, 1955年, 頁75-95。
- 魯易·馬努埃爾·洛瑞羅(Loureiro, Rui Manuel):《尋找澳門的源頭》(*Em Busca das Origens de Macau*), 澳門海事博物館, 1997 年。
- 《處在兩次危機之間的澳門(1640-1688)》(*Macau entre Duas Crises (1640-1688)*), 里斯本, 葡萄牙歷史科學院, 年鑒單行本, 第二部分, 卷二十四, 第二冊, 1977 年。
- 阿娜貝拉·努內斯·蒙泰羅(Monteiro, Anabela Nunes):〈17世紀本圖·佩雷拉·德·法里亞時期的澳門〉(*Macau no Tempo de Bento Pereira de Faria. Século XVII*), 碩士論文, 轉抄文本, 澳門大學, 1998 年。
- , 〈為澳門生存而鬥爭〉(*A luta pela sobrevivência de Macau*), 載於《相會雜誌》(*Revista Encontros*), 第五期, 2000 年, 里斯本, 頁41-50。
- 特雷薩·雷貝洛·派瓦(Paiva, Teresa Rebelo):〈在北京的一頭獅子:葡萄牙王國的贈品〉(*Um Leão em Pequim: Oferta Real Portuguesa*), 《澳門雜誌》, 第二部分, 第68期, 1997年12月, 頁42-52。
- 路西亞諾·佩特奇(Petech, Luciano):〈康熙時期赴中國訪問的葡萄牙使團的一些特點〉(*Some remarks on the Portuguese embassies to China in the K'ang-Hsi period*), 載於 T'oung Pao, 第二部分, 第44期, Kraus Reprint, 1956 年, 頁227-236。
- 安東尼奧·達·席爾瓦·雷戈(Rêgo, António da Silva):《葡萄牙人在東方的保教權及其歷史學(1838-1950)》(*O Padroado Português no Oriente e a sua Historiografia (1838-1950)*), 里斯本:葡萄牙歷史學院, 1978 年。
- 依薩烏·桑托斯(Santos Isaú):〈1667至1670年間訪問中國的馬努埃爾·德·薩爾達尼亞使團〉(*A embaixada de Manuel de Saldanha à China em 1667-1670*), 參閱 Artur Teodoro de Matos 和 Luís Filipe F. R. Thomaz 撰的第六屆葡屬印度歷史國際研究論文集《葡屬印度、西亞和東南亞之間的關係》(*As Relações entre a Índia Portuguesa, a Ásia do Sueste e o Sudeste Asiático*), 澳門, 1993 年, pp. 405-436。
- 若埃爾·塞朗(Serrão Joel):《葡萄牙歷史詞典》(*Dicionário da História de Portugal*), 波爾圖, Figueirinhas 書店出版, 1985 年。
- 比亞特·茲·巴斯托·席爾瓦(Silva, Beatriz Basto):《澳門編年史:16世紀到17世紀》(*Cronologia da História de Macau, Séculos XVI-XVII*), 澳門教育暨青年司, 1992 年。
- 喬治·布賴恩·索薩(Souza, George Bryan):《帝國的生存:在中國的葡萄牙人(1630-1754)》(*A Sobrevivência do Império: Os Portugueses na China (1630-1754)*), 里斯本, D. Quixote 出版, 1991 年。
- 聖雅依·蘇布拉曼揚(Subrahmanyam, Sanjay):《葡萄牙亞洲帝國(1500-1700):政治及經濟史一瞥》(*O Império Asiático Português, 1500-1700, Uma História Política e Económica*), 里斯本, Difel 出版, 1995 年。
- 文德泉:《澳門世紀風雲》(*Macau Através dos Séculos*), 澳門:國家印刷廠所出版, 1977 年。
- , 《17世紀的澳門》(*Macau no Século XVII*), 澳門, 教育暨文化司, 1982 年。
- 路易斯·菲利佩·托馬斯(Thomaz, Luís Filipe):《從休達到帝汶》(*De Ceuta a Timor*), 里斯本, Difel 出版, 1994 年。
- 約翰·威爾斯(Wills, John E.):《使團和幻想》(*Embassies and Illusions*), 康橋, 哈佛大學出版社, 1984 年。
- 喬治·溫紐斯(Winius, Georges):〈葡萄牙在孟加拉灣的影子帝國〉(*Portugal's shadow empire in the Bay of Bengal*), 載於澳門《文化雜誌》, 第13-14期, 第二部分, 1月/6月, 1991 年。

黃微現譯